



上海市企业标准

Q/VCTY 1-2010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6年03月24日 16点20分

ZJK-006 高效化学吸收剂

ZJK-006 Highly effective absorber of chemicals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6年03月24日 16点20分

2010-10-25 发布

2010-11-5 实施

上海景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

目次

前言.....	3
1.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.....	4
2. 引用标准.....	4
3. ZJK-006 高效化学吸收剂生产流程图	5
4. 技术要求.....	5
5. 试验方法.....	6
6. 检验规则.....	6
7.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判废指标和注意事项.....	7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6年03月24日 16点20分



前言

质量是企业的生命，把有效的管理方法和经验通过制定标准落到实处，使企业从传统的管理向规范的管理转变，从而建立管理的标准化体系，通过标准化这条纽带把各个环节的管理联系起来，形成一个系统的管理链，从而降低能耗，减少成本，提高经济效益。

本产品因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为了保证产品质量，本公司特参照有关脱硫剂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，制定出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和检验产品的依据，其中的各项技术要求将随企业的技术进步及产品的改进而修改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景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沈洪章

本标准主要审核人：张 玲

本标准主要批准人：陈纪凯

本标准发布确认时间：2010年10月。

备案

2016年03月24日 16点20分



ZJK-006 高效化学吸收剂

1.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ZJK-006 高效化学吸收剂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恶臭污染是石油炼制行业的特征污染之一，其主要成份为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、二甲二硫等。由于成份复杂，治理难度大，为此专门开发 ZJK-006 高效化学吸收剂。ZJK-006 高效化学吸收剂由氧化剂、催化剂、活化剂等组成，可有效地对无机硫及有机硫进行催化氧化。吸收剂具有耐温能力强，使用周期长，不易结晶，设备腐蚀小。对硫化氢的吸收率可达 95% 以上，对有机硫吸收率可达 90% 以上。氧化的最终产物为高价无机硫和盐类不产生二次污染，可广泛应用于炼油化工企业中各种含硫恶臭废气的治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上海景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 ZJK-006 高效化学吸收剂生产、销售和使用。

2.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在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16297-1996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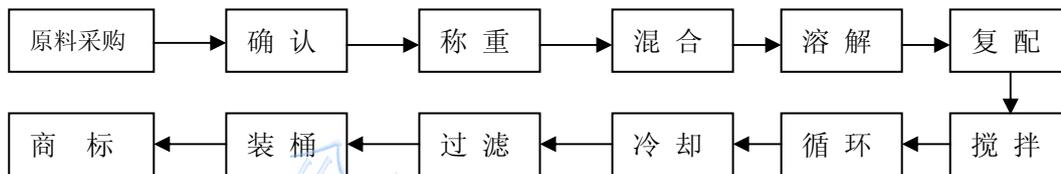
GB14554-1993 《恶臭污染排放标准》

GB1884 《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》

GB1885 《石油密度计量换算表》



ZJK-006 高效化学吸收剂生产流程图



4. 技术要求

4.1 ZJK-006 高效化学吸收剂技术要求应符合下表：

项目	结果	试验方法
外观	墨绿色溶液	肉眼观察
状态	液体	肉眼观察
凝固点 $^{\circ}\text{C}$	≤ -18.0	GB/T 510
密度 $25/4^{\circ}\text{C}$	1.1~1.2	GB1884
有效浓度%	≥ 15.0	Q/SJT-18-10-04
硫容 g/kg	>40	HG/T 2513
溶解性	与水共溶	直接法

4.2 恶臭废气经治理装置处理后，达到下列去除率指标。

序号	指标名称	去除率
1	硫化氢	$>95\%$
2	硫醇、硫醚	$>90\%$
3	二甲二硫	$>80\%$

试验方法

5.1 凝固点的测定

按 GB/T 510 的规定进行。

5.2 密度的测定

按 GB1884 的规定进行。

5.3 硫容的测定

按 HG/T 2513 规定进行。

5.4 排放检测

按 (GB/T14678-93) 气相色谱法。

6. 检验规则

6.1 ZJK-006 高效化学吸收剂应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6.2 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的 5.1、5.2、5.3、5.4 条。

6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为本标准中的全部技术指标，正常情况下每一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也需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b) 原料、配方或工艺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停产半年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4 组批和抽样

6.4.1 批次：10 吨一批。

6.4.2 抽样：每批产品可按总桶数的 6%，但不少于 3 桶进行随机取样，样品应



留三个月，并注明样品名称、型号、批号、取样日期等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应按 6.3 条规定从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进行复检；复检结果若该项指标不合格，该批产品被判为不合格品。

7.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判废指标和注意事项

7.1 ZJK-006 高效化学吸收剂用 200、240 升塑料桶或铁桶包装。密闭贮存。

7.2 ZJK-006 高效化学吸收剂包装桶应清楚标明：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净重、批号、注册商标、出厂日期等。

7.3 ZJK-006 高效化学吸收剂运输和贮存时，桶盖必须密封，严防激烈碰撞，远离火源，防止曝晒。

7.4 产品自生产日起，在上述条件下，其质量保质期为壹年。

7.5 ZJK-006 高效化学吸收剂使用时间一般壹年（与气量和浓度有关），当吸收剂中碱浓度 $<5\%$ ，硫化氢去除率 $<80\%$ 应更换吸收剂。废吸收剂可按一般碱渣处理。

7.6 注意事项

本品有刺激和腐蚀性，不要与人体直接接触，碰到或溅到应立即用水冲洗。包装必须密封完整。运输、储存过程中，轻装轻卸，不要倒置，防止破损泄漏。